

反賄選，斷黑金

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景瑞	49.10.16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一、秀潭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	土庫鎮第19屆奮起里長	一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為首要任務。 二、配合政府執行各項政策措施。 三、為里民服務，關懷老人福利。 四、為地方進步，爭取基層建設。 五、為社區發展，美化環境衛生。 六、全心全力，專職服務。
2		楊儀珍	42.03.20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民主 進步黨	一、秀潭國小畢業。	一、國珍肉品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二、雲林縣肉品市場後場會會長。	一、定期舉辦社區活動。 二、加強里內環境衛生美化。 三、強化里內居民和諧團結。 四、爭取里內路平經費。
3		張春男	44.05.02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一、埤腳國小畢業。	自耕農	一、落實村里間環境衛生： 1.定期疏通水溝。 2.定期修剪樹木。 二、關心村里弱勢家庭： 1.協助里民申請貧困相關補助。 2.協助里民辦理天災相關申請。 3.協助里民解決疑難雜症之後續事宜。 三、地方建設： 村里間之道路如遇破損，立即申請修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户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遷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並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摺示範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破敗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-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圈選欄	○
號次欄	號次
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第一百零三條	第一百零四條	第一百零五條	第一百零六條	第一百零七條	第一百零八條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第一百零九條	第一百十條	第一百一十一條	第一百十二條	第一百十三條	第一百十四條	第一百十五條
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第一百零一十一條	第一百四十二條	第一百四十三條	第一百四十四條	第一百四十五條	第一百四十六條	第一百四十七條	第一百四十八條
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一百四十九條	第一百五十條	第一百五十一條	第一百五十二條	第一百五十三條	第一百五十四條	第一百五十五條	第一百五十六條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一百五十七條	第一百五十八條	第一百五十九條	第一百六十條	第一百六十一條	第一百六十二條	第一百六十三條	第一百六十四條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一百六十五條	第一百六十六條	第一百六十七條	第一百六十八條	第一百六十九條	第一百七十條	第一百七十一條	第一百七十二條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一百七十三條	第一百七十四條	第一百七十五條	第一百七十六條	第一百七十七條	第一百七十八條	第一百七十九條	第一百八十條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第一百七十九條	第一百八十條	第一百八十一條	第一百八十二條	第一百八十三條	第一百八十四條	第一百八十五條	第一百八十六條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一百八十七條	第一百八十八條	第一百八十九條	第一百九十一條	第一百九十二條	第一百九十三條	第一百九十四條	第一百九十五條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一百九十六條	第一百九十七條	第一百九十八條	第一百九十九條	第二百一十條	第二百一十一條	第二百一十二條	第二百一十三條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二百一十四條	第二百一十五條	第二百一十六條	第二百一十七條	第二百一十八條	第二百一十九條	第二百二十條	第二百二十一条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第二百二十二條	第二百二十三條	第二百二十四條	第二百二十五條	第二百二十六條	第二百二十七條	第二百二十八條	第二百二十九條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二百三十條	第二百三十一條	第二百三十二條	第二百三十三條	第二百三十四條	第二百三十五條	第二百三十六條	第二百三十七條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二百三十八條	第二百三十九條	第二百四十條	第二百四十一條	第二百四十二條	第二百四十三條	第二百四十四條	第二百四十五條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二百四十六條	第二百四十七條	第二百四十八條	第二百四十九條	第二百五十條	第二百五十一条	第二百五十一条	第二百五十一条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| 第二百五十一条 |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| 第二百五十一条 |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二百五十一条	第二百五十